**“一部手机做志愿”积分商城**

**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1：云南省志愿者协会**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招银大厦1、2层101室以及6-15层601室

负责人：冀华

联系电话：0871-63182381

**乙方：商户**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基础**

**1.1**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互为联盟，在彼此对外宣传时，在取得对方审核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在同意范围内对合作方给予适当露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宣传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

**1.2** 若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则被侵害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共同为共青团云南省委“一部手机做志愿”提供的各项服务、权益。具体战略合作项目包括且不限于：

**2.1.1**甲方积极搭建志愿者激励体系，并在“一部手机做志愿”平台内设立志愿者积分兑换商城，甲1为平台商城提供品牌支持及宣传保障，甲2为商户入驻提供支付及入驻技术支持。

**2.1.2**乙方为平台提供相应商品或优惠措施，为志愿者提供专属的积分兑换、等值换购等服务及权益。

**2.1.3** 乙方需对提供的商品及权益提供安全性、合格性、相关许可证的保障，并对商品的物流及售后提供服务，对商品提供相关说明及解释权。

2.1.4 如发生客户投诉，甲方负责解释平台的主要职能及技术服务，乙方负责对商品进行质量、数量、真实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解释，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及管理工作。

**2.2**甲乙双方在合作稳定推进的基础上，不断探索线上、线下等多元化的产品及活动合作内容。

**2.3** 甲方根据双方品牌宣传的共同需要，在符合甲方公共资源使用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利用平台优势，为宣传露出及线下活动提供条件。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甲乙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19日。

**3.2**如因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疫情灾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并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中止或终止。

**3.3**如受其他因素影响，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中止或终止。

**第四条 合作方式**

**4.1** 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框架之下，双方极力促成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的实施。

**4.2**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甲方对外宣传其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任何宣传内容涉及乙方的，均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反之，乙方进行上述宣传时，也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双方的平台运作、产品价格、礼遇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5.2** 任何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本条款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满一年之日止。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次签订此《战略合作协议》仅表明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需以届时签订的业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本协议双方除互相承担保密义务及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宣传需对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所述其余权利义务仅为意向性内容，不得作为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6.2**甲乙双方的合作不存在任何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6.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1（盖章）：云南省志愿者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甲方2（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二零二二年 月 日